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现就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郑小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郑小将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郑小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阚相元先生、郝莉萍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推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阚相元先生、郝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皞、张文君、王天鹏、马志强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